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963號

聲 請 人 以特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白廷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本票原本。

(二)具狀列以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本件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(四)陳報利息請求之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